



人力资源：最新情况

从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学术机构 借调人员的标准和原则

秘书处的报告

1. WHA69.10 号决议（2016 年）在第 3(8)执行段中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协商，为来自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学术机构的借调人员制定一套标准和原则，并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这套标准和原则，酌情由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和确立，同时特别要考虑到下述已确认的问题：

- (a) 需要的具体技术专长，不包括管理和/或敏感职位；
- (b) 促进公平的地域分配；
- (c) 保证对所寻求的职位的透明度和清晰度，包括予以公开通告；
- (d) 借调为临时性，不超过两年”¹。

2. 根据 WHA69.10 号决议，秘书处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期间，针对从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学术机构借调人员的一套拟议标准和原则，与会员国进行了网络磋商。对收到的答复进行了审议，并相应修订了这套拟议标准和原则。经修订的这套标准和原则现提交执委会审议，详见下文第 3 至第 6 段。

¹ 世卫组织“借调”是指根据世卫组织、借出单位、雇员签署的三方借调协议，在固定期限内，将某一单位雇用的个人转由世卫组织使用。借调人员在借调期满时返回借出单位。在借调期间，借调人员是世卫组织工作人员。

拟议的借调标准和原则

3. 在考虑从非国家行为者借调人员时，秘书处将实行：

(a)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¹规定，特别是遵循其中第 47 段的规定（“世卫组织不接受来自私营部门实体的借调人员”）；

(b) 本组织关于从非国家行为者和会员国借调任何人员的政策；即要求：

(i) 借调人员必须：

- 符合相关职位的最低标准
- 借调前是借出单位的雇员
- 借出单位保障其返回原单位的权利；

(ii) 借调职位必须：

- 有时间限制
- 符合世卫组织的规划重点
- 需要高水平的技术专长
- 总干事同意免除该职位的竞聘程序并列明具体理由
- 符合本组织无法满足的技术需求。

4. 此外，将适用以下条件：

(a) 借调职位的所有费用均须由借出单位承担；

(b) 任何借调的职权范围必须由世卫组织根据其规划重点确定，并符合世卫组织的政策和规则；

(c) 通常使用世卫组织的标准借调协议。

¹ 见文件 WHA69/2016/REC/1，附件 5。

5. 除了第 3 段和第 4 段所述的适用于所有借调人员的政策和条件外，来自非国家行为者的任何借调还必须符合以下原则和标准：

- (a) 不包括那些负责确认或批准世卫组织规范和标准的管理和/或敏感职位；
- (b) 借出单位考虑到了性别和地域多样性因素；
- (c) 借出单位尽可能向世卫组织提出至少三名合格候选人，以供秘书处在适当考虑性别和地域分配因素的情况下从中挑选最适当的候选人；
- (d) 已针对拟议的借调安排，开展了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 (e) 借调为临时性，不超过两年；
- (f) 各种级别的借调人员均应签署利益声明，并且经查明没有无法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缓解的（实际存在的或被视为存在的）利益冲突。

6. 将在以下文件中公布来自非国家行为者的任何借调：**(a)**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记在借出单位条目下）；**(b)**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情况年度报告，其中将列明借调理由。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7.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

= = =